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ZC-320116-HWZX-C2025-0054

项目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农村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使用单位: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供货单位: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4.11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SZC-320116-HWZX-C2025-0054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 268 号六合大厦 22 楼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 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六合区农村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二、项目目的

依法划定农村河道及其建筑物管理范围边界、形成矢量化成果，为健全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管理高效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体系打好基础。

三、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范围：六合区

（二）项目内容要求：完成六合区 49 条镇级农村河道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河道长度为 187.44km，划界界线总长度约 375km。

（三）项目成果要求：划界成果要达到省厅《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并具备数据信息化入库条件。

（四）项目时间和进度安排：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划界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向项目审批领导小组汇报时，乙方应由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到场汇报。

5、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6、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7、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待项目通过咨询审查后，由乙方发放专家评审费。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乙方成交价即为合同总价。本项目按照公里数按实结算，但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价，超过总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圆整，¥10950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 1、提交成果资料后 7 日内由乙方申请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2、通过项目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由乙方申请支付剩余款项。

六、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 1、本成果由甲方署名。
- 2、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成果审核章。
- 3、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 1、甲方拥有本成果的版权。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

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磋商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七、其他事项

（一）工作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三）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10%-30%的罚款。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延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十一、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一）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

或部分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两倍。

(二) 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引起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在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二)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南京市六合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乙方：(盖章)

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物港路 30 号

邮政编码：225002

电 话：(0514) 87365618

传 真：(0514) 87342662

开户银行：农行扬州广陵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58301040000046